

洮北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联系、沟通工作机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

为最大限度发挥法院司法化解矛盾、保护权利、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职能作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洮北区人民法院现就完善涉企诉讼法律维权案件快速办理，及时反馈，推进企业反映问题依法高效办理，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建立定期工作报告工作机制。区法院定期向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部门报送工作报告和听取部门企业家意见建议，准确了解和把握司法需求，提升司法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服务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各方确定具体部门并安排专人负责平时的工作衔接，利用微信工作平台，与帮扶企业适时交流互动、互享信息，沟通反馈情况，确保工作有序畅通。

三、建立相关部门反映案件情况的规范办理机制。将相关职能等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基于维护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反映的相关情况，经甄别后纳入院庭长监督指导的重大案件范围。对于重大涉企案件纳入监管平台。对反映问题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对重大问题和意见和建议报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四、建立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将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的思想和理念深入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对于民营企业家反映的产权案件问题，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可主动与法院联系，推动案件的甄别纠正。共同加强产权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解读，共同开展督导调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五、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督查机制。将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工作纳入本院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制定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工作的考评标准细则，推动该项工作常态化实施。

六、实现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在法院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情况通报、案件要报、审判白皮书等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传递机制。利用主管部门掌握的企业信息资源，建立信息共享途径，确保信息沟通及时有效。

七、积极推动民营企业依法治企。每年通过开展送法进企业，合作开展法制教育培训宣传、邀请民营企业家旁听案件审理、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增强民营企业家法律风险意识，引导企业依法经营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八、联合开展民营企业法律问题调研。就商事纠纷中反映出来的区域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联合开展调研活动，共同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九、加强守法诚信典型宣传和激励。共同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加强对守法诚信民营企业的挖掘和宣传，充分

展示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法治的正能量。通过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带动更多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增强守法诚信意识，使全社会增强对民营企业坚持守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发展的认同感。

